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朱双全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回购2019年度部分重组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朱双全具备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4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当天。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620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双全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84,684,3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6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5,890,27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80,131,96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42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4,552,36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情请见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362,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568,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4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362,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568,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4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详情请见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362,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568,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4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362,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568,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4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362,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568,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4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362,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568,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4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362,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568,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4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9年度部分重组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362,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568,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4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362,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568,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4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362,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568,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4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362,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568,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4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3,362,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568,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3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魏飞武、彭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